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9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子公司百坤氢能于2020年8月25日投资设立了百利坤艾氢能科技(铜川)有限公司,拟在铜川新材料产业园区开展氢燃料电池高温质子膜、膜电极及核心装备一体化项目。现因该项目进程缓慢,为合理利用资源,降低投资风险,经各方慎重考虑,决定终止铜川氢能项目的实施,并解除项目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协议书生效后3日内,由铜川新材料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退还土地出让金等费用合计4,087.6597万元至百坤铜川提供的账户,逾期按每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百利坤艾氢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百坤氢能")于2020年8月25日投资设立了百利坤艾氢能科技(铜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坤铜川"),计划在铜川新材料产业园区开展氢燃料电池高温质子膜、膜电极及核心装备一体化项目(以下简称"氢能项目")的建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及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2020-075)。受疫情等因素影响,该项目进程缓慢,为合理利用资源,降低投资风险,提高经营效率,经各方慎重考虑,决定终止铜川氢能项目的实施,并解除项目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铜川氢能项目及解除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了促进公司新能源核心材料战略的深入布局,推动高温质子膜氢燃料电池核心材料一体化项目的落地, 公司控股子公司百坤氢能于2020年8月25日投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百坤铜川。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年9月8日,公司、百坤氢能与铜川新材料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铜川新材料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百利坤艾氢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三方拟在互惠共进、互利共赢的基础上,充分利用各自优势资源,开展氢能核心材料、关键部件的生产工艺技术研发和产业化推广,具体由百坤铜川负责在园区内建设、管理和运营氢燃料电池高温质子膜、膜电极及核心装备一体化项目(氢能项目)。

二、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根据铜川氢能项目的实施需要,2020年12月22日,百坤铜川通过挂牌出让方式竞得铜川新材料产业园区XCL2019-8-26号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并与铜川市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价款3,500万元。

由于新冠疫情反复,国外核心技术人员来往不便,项目前期设计工作较为滞后,同时,项目建设所需的核心设备进口也受到延误, 以上情况导致项目后续各项工作受到严重影响。为合理利用资源,提高经营效率,经各方慎重研究,决定终止铜川氢能项目的实施,并解除项目用地出让合同。

经与当地政府友好协商, 百坤铜川于2022年10月28日与铜川新材料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解除〈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协议书生效后3日内, 由铜川新材料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退还土地出让金等费用合计4,087.6597万元至百坤铜川提供的账户,逾期按每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以上事宜完成后,百坤铜川拟办理注销手续。

三、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目前,铜川氢能项目尚未正式进行开工建设。项目已发生的主要投入即项目用地支出,共计4,087.6597万元,将由当地政府予以返还。故终止实施铜川氢能项目未发生投资损失,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终止实施铜川氢能项目是鉴于该项目进程缓慢,为了合理利用资源,避免项目用地闲置,经各方慎重研究后作出的决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投资决策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董事会将审慎推进后续项目投资,并将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3002 证券简称:壶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7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监事杨孝林保证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监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公司监事会主席杨孝林计划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13%。

近日,公司收到杨孝林《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截止目前,杨孝林共计减持股份22,500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杨孝林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10月28日	19.60	22,500	0.0113
	大宗交易	–	0	0	0
	其它方式	–	0	0	0
	合 计	–	19.60	22,500	0.0113

杨孝林减持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价格区间为19.60元/股。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杨孝林	合计持有股份	90,000	0.0450	67,500	0.033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500	0.0113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67,500	0.0338	67,500	0.0338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股东减持履行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上市公告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

4、公司将督促减持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及时披露信息。

四、备查文件

《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47 证券简称:龙芯中科 公告编号:2022-011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天童芯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童芯源")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于2022年10月3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本次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1,000万元。

2、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北京天童芯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天童芯源持有公司股份86,316,1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53%,天童芯源控制的北京天童芯正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天童芯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天童芯国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合称"一致行动人")分别持有公司股份12,912,923股、12,912,923股、8,838,588股。天童芯源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0,980,5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17%。

(三)在本公告披露之前12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天童芯源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及方式

公司控股股东天童芯源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本次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1,000万元。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的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四)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2022年10月31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天童芯源拟通过其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一)天童芯源承诺:在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3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前,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金生辉及其一致行动人青海金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阳光投资")、李建莉、金飞梅分别持有公司股份59,428,594股、52,444,100股、21,812,963股、15,070,125股, 合计持有148,755,78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2623%。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披露《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金生辉、金阳光投资、李建莉、金飞梅拟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合计减持不超过36,748,324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5.2526%(包括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股份8,763,39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526%)。

截至本公告日,金生辉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13,200,000股,李建莉、金飞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分别减持股份3,290,000股、4,450,000股,合计减持20,94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930%。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金生辉、金阳光投资、李建莉、金飞梅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5%以下股东	148,755,782	21.2623%	IPO前取得:131,702,032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8,763,394股 大宗交易取得:8,290,356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金生辉、金阳光投资、李建莉、金飞梅	148,755,782	21.2623%	公司实际控制人金生光、金生辉、李建莉为一致行动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金生光、金生辉分别持有金阳光投资70%、30%股份。金生辉、金阳光投资、李建莉、金飞梅因关联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
	合计	148,755,782	21.2623%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已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金生辉、金阳光投资、李建莉、金飞梅	20,940,000	2.9930%	2022/9/21～2022/10/17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	4.13-4.58	92,451,322	127,815,782	18.2692%

备注:

1、截至本公告日,金生辉分别于2022年9月21日、9月22日、9月23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6,793,000股、3,598,000股、2,809,000股,合计13,2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867%。上述减持数量不包括其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买入的股份。

2、李建莉分别于2022年10月14日、10月17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1,470,000股、1,820,000股, 合计3,290,000股; 金飞梅分别于2022年10月13日、10月14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2,450,000股、2,000,000股,合计4,450,000股。李建莉、金飞梅合计减持7,74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063%,包括李建莉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买入的股份743,768股。

3、截至本公告日,金阳光投资尚未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是否继续实施以及是否全部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上述减持主体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2-096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变动比例超过1%暨违规减持公司股份并致歉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晨晖盛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晨晖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中韩晨晖朗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晏小平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晨晖盛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晨晖盛景")、宁波晨晖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中韩晨晖朗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晨晖朗姿")、晏小平共同出具的函告,晨晖盛景及其一致行动人于2022年7月2日至2022年10月2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25,0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00,000股,累计减持数量2,025,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6639%。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公司股东晨晖盛景、晨晖朗姿、晏小平作为一致行动人计划以集中竞价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867,99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 将在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 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433,996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其中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433,996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其中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

公司于2022年7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变动比例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晨晖盛景、晨晖朗姿、晏小平于2021年11月1日-2022年7月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22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1%(差异0.01%为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造成), 其中2022年6月28日至2022年7月1日上述股东减持公司股份175,000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14%。

2022年7月2日至2022年10月20日,晨晖盛景、晨晖朗姿、晏小平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25,0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00,000股,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025,000股,累计减持变动比例达1.66%(差异0.0039%为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造成)。本次减持计划自2022年6月28日实施以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晨晖盛景、晨晖朗姿、晏小平已合计减持2,2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1%,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宁波晨晖盛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C1080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宁波晨晖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中韩晨晖朗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住所	江苏省盐城市城南新区世纪大道5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晏小平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7月2日-2022年10月20日		
股票简称	若羽臣	股票代码	003010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v	一致行动人	有□ 无v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v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2,025,000	1.66
合 计	2,025,000	1.6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v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v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v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v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晨晖盛景	5,202,333	4.27	4,002,333	3.2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202,333	4.27	4,002,333	3.2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晨晖朗姿	2,753,603	2.26	2,163,603	1.7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53,603	2.26	2,163,603	1.7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晏小平	1,389,500	1.14	1,154,500	0.9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89,500	1.14	1,154,500	0.9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持有股份	9,345,436	7.68	7,320,436	6.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345,436	7.68	7,320,436	6.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v否□ 本次变动系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晨晖盛景、晨晖朗姿、晏小平履行前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公司股东晨晖盛景、晨晖朗姿、晏小平作为一致行动人计划以集中竞价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867,99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在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433,996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其中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433,996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其中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022年7月23日至2022年10月20日期间,本次股东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1,2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66%,违反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在3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规定。上述减持行为超出原减持计划的减持股数范围。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v 否□ 晨晖盛景、晨晖朗姿、晏小平作为一致行动人于2022年7月23日至2022年10月2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12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66%,违反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在3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规定。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v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v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v	

二、违规减持相关情况说明

经股东自查,晨晖盛景、晨晖朗姿、晏小平作为一致行动人于2022年7月23日至2022年10月2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1,2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66%。2022年10月20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3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29%,因计算失误导致超额减持公司股票8,100股,成交均价为20.04元/股,成交金额人民币162,324元。2022年7月23日至2022年10月20日期间上述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份(股)	成交金额(元)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晨晖盛景	2022年7月23日—2022年10月20日	16.63	400,000	6,652,000	0.3287
晨晖朗姿	2022年7月23日—2022年10月20日	17.73	590,000	10,460,700	0.4848
晏小平	2022年7月23日—2022年10月20日	18.99	235,000	4,462,650	0.1931
合计		17.61	1,225,000	21,575,350	1.0066

晨晖盛景及其一致行动人上述超额减持公司股份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关于"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的规定。

三、本次违规减持事项的处理情况及致歉声明

1、公司董事会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立即向股东进行查实。晨晖盛景、晨晖朗姿、晏小平作为一致行动人就本次违规减持事项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违规减持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说明及致歉函》,由于减持过程中计算失误导致超额减持,使得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晨晖盛景、晨晖朗姿、晏小平作为一致行动人对本次违规操作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了深刻反省, 并对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票行为给公司带来的负面影响深表歉意,对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恳的道歉。晨晖盛景、晨晖朗姿、晏小平将加强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加强对证券账户的管理,谨慎操作,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2、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督促相关人员遵守规定加强账户管理,严格按照规定,审慎操作,避免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四、备查文件

1、晨晖盛景、晨晖朗姿、晏小平出具的《关于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2、晨晖盛景、晨晖朗姿、晏小平出具的《关于违规减持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说明及致歉函》。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

股票代码:600399 股票简称:抚顺特钢 编号:临 2022-048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7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10月31日(星期一)至11月4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2年10月29日发布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1月7日下午 15:00-16:00举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 公司将针对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7日下午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孙立国先生、董事会秘书祁勇先生、财务总监吴效超先生、独立董事兆文军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2年11月7日 (星期一) 下午 15:00-16:00, 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0月31日(星期一)至11月4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朱女士

电话:024-56678441

邮箱:fstgzq@sin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399 股票简称:抚顺特钢 编号:临 2022-047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9月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七号钢铁)》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现将2022年1-9月的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产品名称	经营指标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增减情况(%)
合金结构钢	产量(万吨)	17.31	25.78	-32.86
	销量(万吨)	17.47	25.41	-31.23
	平均售价(元/吨,不含税)	11,714.93	9,138.59	28.19
工具钢	产量(万吨)	5.44	5.35	1.66
	销量(万吨)	5.24	5.26	-0.35
	平均售价(元/吨,不含税)	16,848.03	15,324.07	9.94
不锈钢	产量(万吨)	6.93	5.81	19.30
	销量(万吨)	6.81	5.18	31.45
	平均售价(元/吨,不含税)	17,646.70	18,721.45	-5.74
高温合金	产量(万吨)	0.57	0.45	27.66
	销量(万吨)	0.55	0.46	20.45
	平均售价(元/吨,不含税)	214,787.38	218,764.21	-1.82
其他	产量(万吨)	4.28	5.99	-28.63
	销量(万吨)	4.47	5.48	-18.40
	平均售价(元/吨,不含税)	8,997.92	7,785.72	15.57

特此公告。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2-051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1日(星期五)下午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04日(星期五)至11月1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yupont.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2日发布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1月11日下午13:00-14:00举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 公司将针对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1日(星期五)下午13:00-14: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裁周德勤先生

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计松涛先生

财务总监:刘文财先生

运营总监:汪三洋先生

副总裁:于海群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11月11日(星期五)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04日(星期五)至11月1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 点击 "提问预征集" 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 根据活动时间, 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yupont.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10-84423548

邮箱:IR@yupon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1228 证券简称:广州港 公告编号:2022-078
债券代码:163743.SH、185817.SH、185969.SH、137626.SH
债券简称: 20粤港01、22粤港K1、22粤港02、22粤港03、22粤港04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州港")股东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集团")于2022年10月28日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控")签署了《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中远集团将所持有244,105,94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24%),以3.19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予中远海控(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或"本次转让")。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2年10月28日,公司股东中远集团与中远海控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中远集团将所持有244,105,94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24%),以3.19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予中远海控。中远海控取得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本次转让前,中远集团直接持有244,105,94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24%),并通过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海码头")间接持有公司246,582,08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27%),合计持有公司490,688,02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50%);中远海控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其控股子公司上海中海码头间接持有公司246,582,08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27%)。

本次转让后,中远集团不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中远海控将直接持有244,105,94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24%), 并通过上海中海码头间接持有公司246,582,088股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的3.27%),中远海控将合计持有公司490,688,02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50%)。中远集团作为中远海控的直接控股股东及上海中海码头的间接控股股东, 将通过中远海控及上海中海码头间接持有公司490,688,02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50%。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中远集团和中远海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权益的情况具体见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244,105,940	3.24	-244,105,940	0	0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244,105,940	244,105,940	3.24
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246,582,088	3.27	0	246,582,088	3.27
合计	无限售条件股份	490,688,028	6.50	0	490,688,028	6.50

注:1、以上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2、本次权益变动后,中远海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情况。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1、转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万敏

注册资本:1,619,135.13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3年10月22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六号

经营范围:国际船舶运输;国际海运辅助业务;接受国内外货主订舱、程租、期租船舶业务;承办租赁、建造、买卖船舶、集装箱及其维修和备件制造业务;船舶代管业务;国内外与海运业务有关的船舶物资、备件、通讯服务;对经营船、货代理业务及海员外派业务企业的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国际船舶运输、国际海运辅助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受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万敏

注册资本:1,601,291.7249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年1月5日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与东七道交口远航商务中心12号楼二层

经营范围:国际船舶运输公司的投资管理;提供与国际船舶运输配套的服务;实业项目投资管理;码头投资管理;从事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运代理业务;船舶与集装箱生产、销售、租赁、维修;仓储、装卸;运输方案设计;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签署主体

甲方(转让方):中远集团

乙方(受让方):中远海控

2、签署时间

2022年10月28日

3、标的股份

标的股份为中远集团持有的广州港244,105,940股股份(占广州港总股本的3.24%)。

4、转让价款及支付交割安排

(1)转让价款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6号)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应不得低于下列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① 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即人民币3.19元/股;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标的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即人民币2.37元/股。

根据上述定价原则,并经双方充分协商,确认标的股份的价格为3.19元/股,股份转让价款总计778,697,948.60元。

在标的股份交割之前,标的股份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股份转让数量及价款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支付安排

乙方应不迟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标的股份转让价款30%的保证金,即233,609,384.58元;本协议生效后,上述保证金转为股份转让价款。乙方将在下述先决条件及本协议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剩余的股份转让价款一次性向甲方支付。若发生前条约定的调整事项,股份转让价款应相应调整。股份转让价款以现金形式进行支付。

(3)先决条件

双方同意,除《股份转让协议》另有约定外,《股份转让协议》项下股份转让须于以下先决条件全部成就或被相关方豁免(除第①项及第④项条件外)后方可进行:

①《股份转让协议》已生效;

② 自《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经营、资产、债务、利润或前景等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但如因甲方于签署本协议前已向乙方披露之事项所必然衍生之变化者,不在此限);

③ 未出现《股份转让协议》项下之违约情形,且双方在《股份转让协议》项下所作之声明、陈述和保证持续有效并且真实、准确及不含误导性;

④ 双方已经就本次交易履行完毕所有在交割前应办理的必要的备案、批准、核准和审批手续(包括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协议转让确认意见)。

5、协议生效条件

《股份转让协议》自下述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1)《股份转让协议》双方完成《股份转让协议》的签署,即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署及加盖公章;

(2)《股份转让协议》双方已就《股份转让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分别按照其现时有效的章程及适用法律法规要求规定完成了相关内部权力机关的审议批准程序;

(3) 本次交易获得适当政府部门、国资监管机构或其授权的国家出资企业批准;

(4) 本次交易已通过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信息系统备案管理,并取得统一编号的备案表。

6、标的股份的交割条件

本次交易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方能办理标的股份登记过户手续:

(1) 本次交易获得适当政府部门、国资监管机构或其授权的国家出资企业审核批准;

(2) 乙方已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时间和条件向转让方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

(3) 股份登记机关要求的其他过户条件。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2、根据有关规定,中远海控及上海中海码头出具的《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与本提示性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3、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适当国资主管单位批准及中远海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9日

●备查文件

1.《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2-081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解除司法冻结暨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王悦先生所持公司113,869,993股股份被上海金融法院裁定二次拍卖,本次拍卖已于2022年10月18日10时起至2022年10月19日11时49分58秒止在阿里网络司法拍卖平台进行, 其中62,499,997股由张宇竞拍成功。

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9月28日、2022年10月2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关于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暨被动减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

二、司法拍卖股份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查询得知, 王悦先生本次被司法拍卖的62,499,997股股份已于2022年10月25日全部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过入方姓名	本次过入股票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张宇	62,499,997	2.90%

本次过户完成后,王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骐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骐飞投资")所持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拍卖数量(股)	累计被拍卖股数占其目前所持股份的比例	累计拍卖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王悦	109,046,921	5.07%	352,523,143	323.28%	16.38%
骐飞投资	5	0.00%	87,730,872	1754617440%	4.08%
合计	109,046,926	5.07%	440,254,015	403.73%	20.45%

三、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冻结情况

公司近日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获悉王悦先生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因被司法拍卖过户,其股份涉及的质押及司法冻结相应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3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王悦	否	37,979,997	34.83%	1.76%	2018-1-29	2022-10-2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750,000	6.19%	0.31%	2018-6-6		
		6,000,000	5.50%	0.28%	2018-6-25		
		5,100,000	4.68%	0.24%	2018-7-17		
		6,670,000	6.12%	0.31%	2018-8-6		
合计		62,499,997	57.31%	2.90%	–	–	–

2、股东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王悦	否	62,499,997	57.31%	2.90%	2022/1/18	2022/10/25	上海金融法院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司法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股)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其所持股份被质押、冻结比例	其所持股份被质押、冻结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悦	109,046,921	5.07%	109,044,996	109,046,921	0	100.00%	5.07%	109,044,996	100.00%	1,925	100.00%
骐飞投资	5	0.00%	0	5	0	100.00%	0.00%	0	–	5	100.00%
合计	109,046,926	5.07%	109,044,996	109,046,926	0	100.00%	5.07%	109,044,996	100.00%	1,930	100.00%

四、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股份拍卖过户及解除质押、冻结事宜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后续变化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2-082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被动减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

股东王悦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王悦		
住所	上海静安区市山西北路28弄**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10月25日		
股票简称	恺英网络	股票代码	002517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v	一致行动人	有v 无□ 一致行动人:上海骐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v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A股	6,249.9997	2.98%
合 计	6,249.9997	2.9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司法拍卖)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变动前有表决权的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目前有表决权的股本比例
王悦	17,154.6918	8.19%	10,904.6921	5.2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904.6901	8.07%	10,654.6904	5.09%
有限售条件股份	250.0017	0.12%	250.0017	0.12%
上海骐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05	0.00%	0.0005	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0005	0.00%	0.0005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合计持有股份	17,154.6923	8.19%	10,904.6926	5.2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904.6906	8.07%	10,654.6909	5.09%
有限售条件股份	250.0017	0.12%	250.0017	0.12%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v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v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v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v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悦
2022年10月29日